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阅文集团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下層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2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下層大堂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i)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ii)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各平台上發行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貴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貴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我們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及/或發行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網絡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在通過我們在騰訊平台上的自營渠道發行我們的文學作品方面展開合作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吳文輝先生

梁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林海峰先生

李明女士

楊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06,417,23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1,283,447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梁曉東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楊向東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i)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ii)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各平台上發行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標的事項 : ***(1)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本集團同意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而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

就將由餘下騰訊集團發行的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而言，本集團將不會參與其定價及運營。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而餘下騰訊集團則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

本集團全權負責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

董事會函件

費用安排 : 就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以及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的發行而言，訂約雙方須按以下條款進行合作：

- 固定授權許可費／分銷費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上述兩者的組合

先決條件 :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其他條款 :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須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以協定具體合作內容，如獲授權音頻及漫畫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費用安排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1)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就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就以下各項 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			
音頻作品	7,000	9,000	11,000
漫畫作品	500	1,000	2,000
合計	7,500	10,000	13,000

由於與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新開發的業務機會，故於釐定餘下騰訊集團應就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向本集團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就於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	<u>4,100</u>	<u>6,600</u>	<u>12,300</u>

由於與在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由本集團運營的音頻作品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新開發的業務機會，故於釐定本集團應就有關音頻作品的發行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可供參考的歷史數據。

以上有關本集團無營運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及本集團有營運權的音頻作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進行估計，而有關收入或利潤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i) 可能與我們開展合作的餘下騰訊集團若干潛在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 * *(ii)* 音頻及漫畫用戶 / 音頻用戶 (視情況而定) 估計平均百分比 * *(iii)* 既定規模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估計每月平均付費率 * *(iv)* 每名音頻及漫畫用戶 / 音頻用戶 (視情況而定) 估計每月平均支出 * *(v)* 平均收入分成比例 * 12 個月

其中：

(i)：餘下騰訊集團若干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經營數據乃從公開來源獲得；可能就本集團無營運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及本集團有營運權的音頻作品開展合作的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乃按照我們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業務計劃進行選擇；

(ii)、*(iii)* 及 *(iv)*：參考我們的 QQ 閱讀平台各音頻及漫畫渠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經營數據估計的數據；及

(v)：平均收入分成比例參考音頻及漫畫作品授權及發行行業的慣例估計，介於 60% (本集團)：40% (餘下騰訊集團) 至 80% (本集團)：20% (餘下騰訊集團) 之間。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亦已計及某一既定平台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數量，儘管作品數量達到一個相對較大的規模後，該數量對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比例的影響可能有限。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同比增幅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我們該等業務分部的估計增幅進行估計。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1) 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

固定授權許可費、餘下騰訊集團須給予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60%(本集團)：4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並考慮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固定授權許可費應相等於而不得低於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本集團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雖然本集團對本集團無營運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沒有最終定價權，但本集團仍會在就特定音頻及漫畫作品與餘下騰訊集團磋商協議時，提出有關產品定價方面的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就音頻及漫畫作品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若有關協議中餘下騰訊集團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擁有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的裁量權，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到本集團的利益。

(2) 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

固定分銷費、本集團須給予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60%(本集團)：4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並考慮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覆蓋範圍、本集團的內容更新頻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務等眾多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固定分銷費應相等於而不得高於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本集團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指定的業務發展團隊包含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人員(「業務發展團隊」)，將在商業領域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尋求與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許可價值、收入／利潤分成安排及合作期限)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者相比較。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會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發展團

隊亦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可能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產能、發行渠道(及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僅會在其看來能夠最大限度地發揮標的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及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不管本集團與哪一方(無論是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本公司均已製定一套標準程序，在考慮各項商業因素的同時檢查合作及其相關協議。在訂立一項協議之前，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單獨審查，並逐案考慮合作的裨益及風險。

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不斷拓展各種渠道，以不同的媒介形式對其文學內容進行開發及賺取盈利，並已開始將其文學內容改編成音頻及漫畫作品。通過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本集團的內容可透過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網絡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其他用戶平台)廣泛發行，從而提升本集團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人氣，擴大其影響力，促進原創內容的發展。

董事會亦已考慮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潛在風險，即若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發行音頻及漫畫作品，則於本集團自營平台的產品用戶可能會轉而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理由是：(i)透過利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覆蓋面，有關商業安排有助提高本集團音頻及漫畫作品人氣，從而提升本集團原創作品、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商業價值，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ii)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授權及發行並非本集團現階段的核心業務；及(iii)本集團已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各個平台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長期與餘下騰訊集團共享用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李明女士及林海峰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就批准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與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有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本集團有運營權的音頻作品分銷的建議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與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 5%，故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靈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14 至 15 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同時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16 至 25 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我們獲委任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建議(i)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及(ii)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於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發行音頻作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人士。由此，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網絡合作框架協議、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在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訂立；(ii)交易乃於十二個月內訂立；及(iii)性質相似，故為考慮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披露義務，網絡合作框架協議、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計。由於網絡合

作框架協議及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騰訊在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中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出具意見。我們，即新百利，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中，我們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與(b)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作會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如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關係或利益。

在編製意見和建議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實、準確和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始終屬實、準確和完整。我們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而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考量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閱讀服務、版權商業化、作家培養及經紀、經營文本作品閱讀及相關開放平台以及通過技術方法及數字媒體將該等活動變現。貴集團旗艦產品「QQ閱讀」為統一的移動內容匯總之地及分發平台，其他各品牌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如起點中文網，則為貴集團讀者培養個性化的閱讀體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6.9百萬位作家和10.1百萬部文學作品。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量為191.5百萬，較去年同期增長12.7%，其中手機用戶數佔179.4百萬，個人電腦用戶數佔12.1百萬。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數為11.1百萬，較二零一六年的8.3百萬增長約33.7%。為進一步從知識產權中獲得收入，貴集團授權將其作者的文學作品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業績公告所載，貴公司已再授權超過100部網絡文學作品供合作夥伴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

貴集團所處的行業近年來高速增長。近年來，貴集團綜合收入大幅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09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6.3%。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Frost & Sullivan市場研究報告（「市場研究報告」），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就網絡付費收入方面）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將按約30.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表明該行業仍處於高增長期。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從騰訊分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649億港元。騰訊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2.66%的已發行股份。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包括媒體、娛樂、支付系統、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已與騰訊締結戰略合作，據此，貴集團在騰訊領先的互聯網產品組合（包括「手機QQ」、「QQ瀏覽器」、「騰訊新聞」及「微信讀書」）中擁有專用且直接的分發途徑。該戰略合作目前不涉及音頻或漫畫作品的發行及許可。鑒於貴集團近期開始將其文學內容改編為音頻及漫畫作品，貴集團已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透過餘下騰訊集團

運營的網絡平台授出該等作品的許可權及發行該等作品，進而提高作品人氣，傳播其影響力，並促進原創內容的發展。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目前向獨立第三方授出音頻及漫畫作品許可時不參與產品運營，而主要是提供第三方平台向其讀者展示的內容來源。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可令 貴集團充分利用餘下騰訊集團領先的網絡平台組合，同時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2.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之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i)向餘下騰訊集團授予音頻及漫畫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合作」)，而餘下騰訊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授權許可費；及(ii)於餘下騰訊集團之平台發行音頻作品(「發行合作」)，而餘下騰訊集團將向 貴集團收取分銷費。

就許可合作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參與擬由餘下騰訊集團發行的相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運營及定價，即 貴集團不會參與設定餘下騰訊集團就相關音頻及漫畫作品向相關終端用戶收取的最終價格，而 貴公司認為此舉合理，原因是 貴集團將不會直接參與餘下騰訊集團與終端用戶之間的产品運營及交易。儘管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定價方面的建議，且 貴集團擁有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任何特定協議的裁量權，以確保合作不會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 貴集團沒有權利亦未曾參與對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授權的相關音頻及漫畫作品的定價。對隨機選取的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合約樣本進行審查後，我們贊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該做法屬於業內市場慣例。

就發行合作而言，餘下騰訊集團將為其平台最終用戶提供 貴集團之音頻作品，以令他們享受免費或付費在線有聲服務。 貴集團全權負責有關音頻作品的運營及定價，而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發行合作為獨家合作， 貴集團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平台發行標的音頻作品。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其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須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協議，以協定具體合作內容，如獲授權音頻及漫畫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費用安排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

雙方須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價及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於60%至80%（貴集團（即相關知識產權所有人）的分成比例）之間），並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釐定許可合作及發行合作的費用安排，該等因素包括音頻及漫畫作品的性質、人氣及商業潛力、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和質量、貴集團內容產品的覆蓋範圍以及貴集團可能要求的其他服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費用安排如下：(i) 固定的授權許可費或分銷費；(ii) 餘下騰訊集團與貴集團的收入分成／利潤分成；或(iii) 上述兩者的組合。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上述收入分成／利潤分成模式而言，一般情況下，收入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最終用戶的應收／已收的合共總收入，而利潤指前述總收入減去餘下騰訊集團平台運營及分銷所產生的相關佣金及運營開支。

基於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一般情況下，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將按月或按季度結付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我們注意到，相關安排的結算條款與招股章程所載貴集團與第三方發行合作夥伴平台之間的結算條款相同。

就此而言，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現有許可安排之列表，以及我們從過去三年簽署的所有合約中隨機選取的合約樣本（「合約樣本」）。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其已向我們提供上述時期內合約的詳細清單。基於合約樣本，我們注意到貴集團一般採用收入／利潤分成模式，即從相關終端用戶產生的收入／利潤由貴集團與相關獨立第三方進行分成，與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所述方式相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新一類合作，故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並無發生歷史交易，我們獲貴集團告知，在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的費用安排中允許存在「固定」要素，乃是為了貴集團能夠就具有巨大商業潛能的作品實現最大化的金錢回報。鑒於我們已審查的合約樣本及只要制定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下段所分析）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我們認為費用安排方面的靈活性即屬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設有指定的業務開發團隊，負責向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如商業可行)，並就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下擬定的交易對比獨立第三方以及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在作出 貴集團是否於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下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包括擬定交易產生的收入或利潤、產品兼容性、發行渠道(及其最終用戶／客戶群)以及對手方的財務資源。只有當 貴集團看來，標的知識財產的商業價值能夠最大化以及相關合作符合 貴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貴集團才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作為 貴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不論 貴集團與哪一方(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合作，貴公司法務部和財務部將針對合作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單獨審核，並在訂立協議前以個案基準考慮該等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在我們看來，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開展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交易的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特定協議後議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同向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以及將相關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該等條款相比較，有助於 貴集團確保並無按照對 貴集團相對不利的條款而根據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開展相關交易。此外，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題為「4. 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要求與條件」一節。

3. 年度上限

(a) 審核過往交易

如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是 貴集團和餘下騰訊集團準備在二零一八年開始探尋的新業務機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此前並無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交易以開展持續關連交易。

新百利函件

(b) 年度上限評估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下列各項而應付 貴集團的 許可費用：			
音頻作品	7,000	9,000	11,000
漫畫作品	500	1,000	2,000
總計	7,500	10,000	13,000
貴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發行費用	4,100	6,600	12,300

誠如通函董事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音頻及漫畫作品可能產生的收入或利潤進行估計，而有關收入或利潤採用以下公式計算：(i) 可能與我們開展合作的餘下騰訊集團若干潛在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ii) 音頻及／或漫畫用戶(視情況而定) 估計平均百分比，(iii) 既定規模的音頻及漫畫作品估計每月平均付費率，(iv) 每名音頻及漫畫及／或音頻用戶(視情況而定) 估計每月平均支出，(v) 平均收入分成比例，及(vi) 12個月的乘積。於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亦已計及某一既定平台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數量。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之時，我們取得了有關預測未來幾年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結果，並與 貴集團討論了相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根據我們對 貴集團年度上限計算結果的審查以及與 貴集團的討論，我們了解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餘下騰訊集團特定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總數(來源自公開獲得的經營數據)、一定用戶規模上購買音頻及／或漫畫作品的用戶估計每月平均人數及其每月支出數據(這兩項數據均參考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音頻及漫畫渠道的歷史經營數據進行估計)進行計算。此外，年度上限的相關預測中採納了收入分成／利潤分成模式，該模式符合 貴集團與其他第三方平台之間當前議定之類似交易的定價政策。考慮到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二零一八年最高年度上限(在許可合作下)的佔比低於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收入的1%，與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比，我們並不認為相關年度上限乃屬重大。

為了應對音頻及漫畫作品之發行及許可的潛在增長，貴集團就許可合作為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分別採納了約33.3%和30.0%的增長率，以及就發行合作分別採納了約61.0%和86.4%的增長率。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大發行合作，因此對相關年度上限運用了較高的增長率。該等增長率從約30.0%到86.4%，與貴集團綜合收入中來自線上閱讀的增長(在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和二零一七年分別約為114.3%、103.3%和73.3%)相比仍較小，表明持續關連交易可受益於貴集團迅速發展的業務規模，且最終用戶的興趣與需求日益增長。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考慮到音頻及漫畫許可及／或發行現階段僅為貴集團的從屬業務，我們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相對較低的增長率乃屬合理。

我們的總體觀點

總體而言，在我們看來以符合貴集團業務之潛在增長的方式確定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如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貴集團和餘下騰訊集團開始探索的新業務，意味著貴集團將透過許可合作以及發行合作產生其他收入。鑒於貴集團近年來業務的大幅增長，以及市場研究報告中所載的行業在後續年份的持續增長，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高增長亦屬合理。若年度上限根據未來業務活動而經過調整，則貴集團將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靈活性，但前提是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的規定經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概述於下文)，以保護貴集團利益(概述於上文題為「2.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的一節)。在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本節前面部分所述的考慮因素。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要求與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要求：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百利函件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管限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以及在批量印刷貴公司年報的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其是否留意到了相關問題，導致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上文(b)段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充分取閱其記錄；
- (d) 倘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事項，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報告要求和條件，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施加的限制；和(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未被超過的持續審核，以及鑒於貴公司現有的內部保護措施，我們認為適當的措施將設立以管限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護股東利益。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我們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常規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我們亦認為，訂立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包括其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乃在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且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以及我們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投讚成票，以批准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包括其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梁曉東先生

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梁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投資經理、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 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 首席財務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 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 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 TBP Consultant (HK) Limited 的合夥人。梁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並獲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兼任職務：

- Cloudary Corporation，擔任董事；
- 中國閱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北京弘文館出版策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天津榕樹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寧波閱文文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
- 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其服務合約，梁先生無權以其執行董事身份自本集團收取年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工作量、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000,00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規限)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

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得浙江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兼任職務：

- 中國閱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Cloudary Corporation，擔任董事；
-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
- 盛雲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委任書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351,89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楊向東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在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工作，後成為Carlyle Asia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他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Carlyle Asia(日本除外)的主席，擔當亞洲(日本除外)所有企業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的領導職務。楊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閱讀(香港)的董事。楊先生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委任書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6,417,23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0,641,72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得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22,305,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62%。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Tencent Growthfund Limited及THL A13 Limited(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22,305,634股、8,400,000股及246,600,000股股份。Deal Plus Global Limited(由THL A13 Limited擁有48.90%)持有45,000,0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4.03%。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110.00	85.80
十二月	91.10	75.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91.25	80.00
二月	81.45	71.00
三月	84.20	7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50	71.05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906,417,239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惟可按照服務合約的規定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吳文輝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100,626	好倉	2.99%
梁曉東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4,000,000	好倉	0.44%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2	好倉	0.00%
李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8	好倉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⁴⁾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88,300	0.05%
林海峰先生 ⁽⁵⁾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896	0.00%
李明女士 ⁽⁶⁾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401	0.00%
		配偶權益	9,000	0.00%
吳文輝先生 ⁽⁷⁾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吳文輝先生 ⁽⁷⁾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462,000	34.6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吳文輝先生持有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的全部股本。因此，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的 27,100,6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曉東先生有權獲相等於 4,000,000 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所限。
- (4) 該等權益包括(i) 1,580,700 股騰訊股份，(ii) 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 347,600 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ii) 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 2,660,000 股相關騰訊股份。
- (5) 該等權益包括(i) 139,841 股騰訊股份及(ii) 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林海峰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 212,055 股相關騰訊股份。
- (6) 該等權益包括(i) 15,876 股騰訊股份，(ii) 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 12,205 股相關騰訊股份，(iii) 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購股權所涉的 5,320 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v) 李明女士的配偶持有的 9,000 股騰訊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7)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各自由寧波梅山閱寶擁有 34.62%，而寧波梅山閱寶則由吳文輝先生持有 83.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可供查閱：

- a) 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新百利的同意書。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下層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梁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海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楊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透過契約簽署，則為兩名執行董事或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音頻及漫畫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附註：

- (i) 如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曉東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楊向東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